

漯河市教育局

各类招生考试费用支出等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华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刘志明

评价报告时间：2023年8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漯河市考试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漯编〔2020〕2号）文件精神，漯河市考试中心负责市直各类考试考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另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收费管理的通知》（教招办〔2018〕442号）文件精神，该项收费主要用于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支出，保障全年各项国家教育考试顺利实施。主要对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场地租赁、线路租赁、设施设备购置、维修改造、安全保密、综合治理以及组织考试等考务工作给予保障，对参与国家教育考试的命题、试卷监印、安全保密、监考、巡考、评卷等考试任务的工作人员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

2022年度，项目预算批复金额439.50万元，实际到位439.5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漯河市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54.11万元，预算执行率80.57%。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漯财效〔2020〕5号与漯财效〔2023〕1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目标管理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权重分析法，通过比较本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

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各类招生考试费用支出等项目立项合规，组织实施健全，成本控制合理，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使用不合规，考务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未及时支付等情况。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关于各类招生考试费用支出等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为 87.3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高效统筹考试组织工作，圆满完成年度考试任务

高效统筹组考防疫和考试安全，做好各项考试组织工作，制定考试实施方案、防疫实施方案，协同公安、电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保密、无线电、卫健委等部门，保障各类考试的有序进行，考试协作部门保障响应率 100%。同时聘用监考老师 6411 人，并对监考老师进行考前培训，考前培训率达到 100%，保障了全年 14 项考试 11 多万人次的考试平稳顺利进行，安全、

泄密事件、考务事故零发生，违纪作弊事件处理率 100%，圆满完成年度考试任务。获得省考试院“2022 年度招生考试目标管理考评综合先进单位”、“2022 年度网络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的表彰。

（二）加强考场建设，保障考试环境公平公正

2022 年度完成 4 个艺术类专业省统考个体测试标准化考场建设、3 个备考室建设，改造考场目标完成率 100%，考场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同时在考试前，组织对标准化考场进行维修维护，确保考场配置齐全，场地设备安全可靠，保障标准化考点考场使用率 100%，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实现了维护考试安全，保障考试平稳有序进行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问题

（一）指标设置不明确、未量化，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未进行细化、量化，预期效益实现程度难以衡量，不利于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开展工作。如“各项考务工作保障能力”指标值设定为“明显提升”，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反映出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认知不够深刻，指标设定未能体现预期的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单位将“物业管理费”、“文明单

位创建费”属于日常经费的内容编制至2022年各类招生考试费用支出等项目。未严格按照教招办〔2018〕442号文件精神编制项目预算内容。二是**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项目经费支付日常经费的情况，主要原因：项目单位对各类招生考试费用支出等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专项经费使用范围界限不清，预算编制不严谨。

（三）预算执行率不高，劳动报酬支付不及时

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100%**。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439.5万元，支出354.11万元，预算执行率80.57%。二是**劳动报酬支付不及时**。一方面，根据考务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分析结果，劳动报酬发放及时率仅达到56.67%；另一方面，经查看相关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考务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未及时支付。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考试取消或延期至2023年度开展；二是参与监考等考务工作的单位未及时申请劳务费，项目单位亦未按规定申请劳务费期限、督促工作进展。

（四）出考人数未达目标，考生满意度待提升

一是**2022年未按计划完成考试人数**。2022年度组织考生人次完成率98.23%，未达到目标值100%；二是**考生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根据考生版调查问卷结果分析，经综合计算，考生对“接受公众监督”满意度为88.30%，对项目整体情况满意度为81.93%，均未达到绩效目标值。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受疫情原因影响，部分考生未能参加考试；二是组织考试保障

水平有待提高，考试环境需进一步优化。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一是量化指标设置。建议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尽量细化量化，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可通过历史数据或具体计划，设置具体指标值，确保指标值可衡量分析。**一是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动态监控，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比分析，找出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及主要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对于本年度不需支出项目资金，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做好预算调整工作，由财政部门收回指标统筹调剂用于其他急需支出项目，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工作水平。

（二）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收费管理的通知》（教招办〔2018〕442号）文件精神，捋清项目实施内容，科学编制各类招生考试费用支出等项目预算，严禁将日常经费编制到项目经费中，避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精准。**二是合规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应正确认知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杜绝日常经费挤占项目资金，严格按资金使用性质将其列入事业支出-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

费进行明细核算，严格按照《漯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教招办〔2018〕4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规范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切实做好本单位财务工作，严格把关，核实资金支出合理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增强资金支出规范性。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持续督促项目进展，确保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设定项目计划，设置考务工作人员劳务费申请期限及支付期限，督促各参与监考等考务工作的单位对已执行完毕但还未履行报销程序的单位，请其尽快完善报账资料加快工作进展，及时申请并及时支付劳务费，保障考务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从而提高考务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四）加强考试组织工作，提高考生满意度

项目单位应不断加强考试组织工作，提升考试完成质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一方面，利用微信公众号、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考试安排，做好考试的考前指导，动员考生按时参加考试，降低缺考率；另一方面，不断加强考务工作的综合管理，建立健全考试考务工作规章制度，严格依规实施考试；要把好人员关，加强考务工作人员选用工作，选聘责任意识强、业务素质高、身体状况好的教师承担监考工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考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加强考务人员对考务工作的重要性认知，进一步优化考试环境，确保考生顺利完成考试，综合提高考生满意度。